

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

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

鉴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，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</p> <p>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，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，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。</p>	<p>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以专人送达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</p> <p><u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。</u></p>
<p>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</p> <p>（四）通知签署日期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主席或临时召集会议的监事签名。</p>	<p>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日期和地点；</p> <p>（二）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三）事由及议题；</p> <p>（四）<u>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u></p>
无	<p><u>第十一条 遇特殊情况需监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，在有过半数监事在场的情况下，可即行召开监事会紧急会议。</u></p>
<p>第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	<p>第十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<u>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</u>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</p>
<p>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，可要求公司</p>	<p>第十七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，可要求公司</p>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不享有表决权。</p>	<p>董事、<u>总裁</u>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，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不享有表决权。</p>